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 黃子清

被上訴人 大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映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4,36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367元。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即26,245元（ $39,367 \times 2/3 = 26,24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22元（ $39,367 - 26,245 = 13,122$ 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趙振燕